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3〕常钟行复第103号

申请人：赵某

被申请人：钟楼区某局

申请人赵某对被申请人钟楼区某局作出的举报处理行为不服，于2023年11月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对本人举报该事项不予立案的决定，依法立案查处，并在法定期限内告知本人处理结果。

申请人称：本人于6月16日在拼多多平台“某旗舰店”购买了一款LED筒灯。到货后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不到该厂家的3C认证信息。该产品没有国家强制认证的3C信息，属于不合格产品但是该商家仍然在违法售卖，该行为明显属于《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发现该问题后，我于10月9日在12315平台投诉举报了“某公司”违法售卖没有3C认证的产品。钟楼区某局于10月24日在12315平台告知我不予立案。本人对被申请人不予立案的处理结果表示不服。第一：被申请人提供的3C认证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根本查询不到。第二：被申请人不予立案的反馈信息中也没有提供涉案商家的进货单据和官网核发的3C认证证书。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涉案商品的购物订单截图；2.12315平台举报内容截图；3.12315平台钟楼区某局告知不予立案截图；4.涉案商品外包装照片打印件；5.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举报事项的法定职权。申请人举报称其在某公司经营的拼多多商城（某旗舰店）购买的LED灯具无强制认证，要求依法处理。因申请人举报事项涉及的产品强制认证属于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且被举报人在被申请人管辖的行政区域内，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五条、《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的处理，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0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2023年10月12日，被申请人指派执法人员对某公司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10月18日对其法人的委托代理人进行询问，查清了事实。经查，某公司为销售的LED吸顶灯是从某工厂购进，其提供了进货单据，某工厂的营业执照、3C证书复印件。对某公司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LED灯具的行为，被申请人现场责令改正。被申请人认为某公司违法事实不能成立，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被申请人依法决定不予立案，并于2023年10月24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反馈申请人。另，对反馈内容中3C证书编号填写错误的问题，被申请人已书面告知申请人修正内容。综上，被申请人依法处理举报事项，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履行了法定职责，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全国12315平台流转记录；2.全国12315平台网页截图和证据图片；3.不予立案审批表；4.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5.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6.进货单、生产商营业执照、3C证书复印件等材料；7.责令改正通知书、送达回证各一份；8.修正告知一份。

经审理查明：2023年10月9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12315平台提交的举报单“某旗舰店”购买的灯具无3C强制认证标识。2023年10月12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某公司实施现场检查。同日，被申请人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被举报人某公司在销售的LED灯具上标注厂名的信息。2023年10月18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某公司委托代理人进行调查，收集被举报人某公司从某工厂进货的单据、某工厂营业执照和3C证书复印件。2023年10月20日，被申请人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决定并于10月24日通过全国12315告知申请人。

另查明，行政复议期间，对申请人提出3C证书编号查询不到的问题，被申请人进行修正并予以书面告知。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全国12315平台流转记录；2.全国12315平台网页截图和证据图片；3.不予立案审批表；4.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5.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6.进货单、生产商营业执照、3C证书复印件等材料；7.责令改正通知书、送达回证各一份；8.修正告知一份等。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某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某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某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某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某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某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某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2023年10月9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依法核查，并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情况，程序符合规定。三、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规定，被申请人到被举报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并对其委托代理人进行询问，就销售不规范情形责令被举报人改正，因被举报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决定不予立案。综上，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赵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12月28日